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祝春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朱红基	/	HJ-SGZ-091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莫佳程	/	HJ-SGZ-103
	朱柳芳	/	HJ-SGZ-110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张圣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毛雨州	/	HJ-SGZ-095
	张雨晨	/	HJ-SGZ-088
	刘新	/	HJ-SGZ-097
	陈智杰	/	HJ-SGZ-094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史秋翱	/	HJ-SGZ-107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蔚程	/	HJ-SGZ-105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

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HC2507139-WS-3-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5.1	60.1	≤ 20	4.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81	278	≤ 10	0.5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80	3.83	≤ 5	0.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5.4	26.2	≤ 10	1.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总铜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0.22	0.20	≤ 20	4.8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5	7.45	0.1	0	合格
HC2507139-WS-3-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0.1	57.6	≤ 20	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84	279	≤ 10	0.9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3.80	3.84	≤ 5	0.5	合格
	总铜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0.23	0.23	≤ 20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3.8	23.4	≤ 10	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7	7.44	0.1	0.03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

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7.16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7.16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7.17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5.7.17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14	尼龙拉链	3.06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92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9.2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15	尼龙拉链	2.86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86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8.6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16	尼龙拉链	2.96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89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8.9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17	尼龙拉链	3.16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95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9.5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21	尼龙拉链	2.83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85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8.5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22	尼龙拉链	3.03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91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9.1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铜、总锌日均值均能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铜 (mg/L)	总锌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5.7.16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4.5	362	11.8	20	2.51	<0.05	0.90	2.26	1.40	/	/	
	第二次		4.7	389	11.3	25	2.55	<0.05	0.52	2.87	0.72	/	/	
	第三次		4.6	306	11.8	23	2.12	<0.05	0.74	2.81	0.66	/	/	
	第四次		4.6	452	11.4	27	2.59	<0.05	0.80	2.61	1.10	/	/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7.2	16	4.28	11	0.84	<0.05	<0.06	0.32	0.25	/	/	
	第二次		7.3	20	5.42	10	0.93	<0.05	<0.06	0.27	0.23	/	/	
	第三次		7.2	19	5.64	12	0.95	<0.05	<0.06	0.28	0.23	/	/	
	第四次		7.2	22	6.04	20	0.91	<0.05	<0.06	0.24	0.23	/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234	27.5	27	3.69	<0.05	0.12	<0.05	0.23	51.4	1.98	
	第二次		7.5	274	27.0	25	3.99	<0.05	0.50	<0.05	0.22	60.1	7.20	
	第三次		7.4	255	25.7	26	3.85	<0.05	0.54	<0.05	0.22	52.6	4.58	
	第四次		7.4	278	26.2	25	3.83	<0.05	0.34	<0.05	0.20	60.1	3.17	
	日均值（范围）			(7.4~7.5)		26.6	26	3.84	<0.05	0.38	<0.05	0.22	56.1	4.23
	标准限值			6~9		35	400	8	20	30	1.5	4.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7.17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4.5	421	14.1	35	2.18	<0.05	0.48	2.31	0.99	/	/	
	第二次		4.6	342	11.7	23	2.03	<0.05	0.41	1.10	1.09	/	/	

	第三次		4.5	326	11.9	25	2.11	<0.05	0.44	1.11	1.09	/	/
	第四次		4.6	367	11.5	29	2.17	<0.05	0.28	1.08	1.01	/	/
	第一次	污水站 出口	7.2	26	5.91	16	5.91	<0.05	<0.06	0.24	0.24	/	/
	第二次		7.2	31	5.61	13	5.61	<0.05	<0.06	0.21	0.19	/	/
	第三次		7.3	35	5.57	18	5.57	<0.05	<0.06	0.21	0.20	/	/
	第四次		7.2	31	5.76	19	5.76	<0.05	<0.06	0.20	0.20	/	/
	第一次	废水入 网口	7.4	199	27.5	24	3.21	<0.05	0.51	<0.05	0.25	45.1	5.57
	第二次		7.4	321	21.1	20	4.43	<0.05	0.58	<0.05	0.24	67.6	6.13
	第三次		7.4	262	24.8	26	3.80	<0.05	0.44	<0.05	0.24	55.1	4.07
	第四次		7.4	279	23.4	27	3.84	<0.05	0.51	<0.05	0.23	57.6	4.80
日均值（范围）			7.4	265	24.2	24	3.82	<0.05	0.51	<0.05	0.24	56.4	5.1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20	30	1.5	4.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7139，<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7.16	厂界上风向	S	2.6-2.9	34.2-37.0	100.0-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6-2.9	34.2-37.0	100.0-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6-2.9	34.2-37.0	100.0-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6-2.9	34.2-37.0	100.0-100.2	晴
	车间外 1m	S	2.6-2.9	35.6-37.0	100.0-100.1	晴
2025.7.17	厂界上风向	S	2.5-2.7	36.1-36.8	100.0-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5-2.7	36.1-36.8	100.0-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5-2.7	36.1-36.8	100.0-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5-2.7	36.1-36.8	100.0-100.3	晴
	车间外 1m	S	2.5-2.7	36.1-36.8	100.0-100.3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1	14	13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2	15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3	11	11	14	< 10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厂界下风向 2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厂界下风向 3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氨	厂界上风向	0.084	0.094	0.066	0.06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89	0.164	0.101	0.133		
		厂界下风向 2	0.141	0.233	0.224	0.149		
		厂界下风向 3	0.133	0.245	0.219	0.25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 0.167	< 0.167	< 0.167	<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 0.167	< 0.167	< 0.167	< 0.167		
		厂界下风向 2	< 0.167	0.376	0.176	<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438	0.479	0.198	0.456		
	甲醛	厂界上风向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厂界下风向 2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厂界下风向 3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 0.011	< 0.011	< 0.011	< 0.011	0.5	达标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7.17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6	0.76	0.87	0.7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2	1.30	0.72	0.78		
		厂界下风向 2	0.76	1.24	0.90	0.52		
		厂界下风向 3	1.32	0.73	0.83	1.18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89	0.65	0.60	0.76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74	0.60	0.67	1.07	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0	<10	14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3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4	<10	15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厂界上风向	0.066	0.051	0.042	0.01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02	0.240	0.117	0.159		
		厂界下风向 2	0.106	0.089	0.128	0.109		
		厂界下风向 3	0.070	0.086	0.091	0.07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甲醛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44	<0.011	0.013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46	0.85	1.19	0.6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9	1.39	0.56	0.52		
		厂界下风向 2	0.75	0.90	0.99	0.68		
		厂界下风向 3	0.84	0.71	0.76	1.36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53	1.33	0.95	1.94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53	0.71	0.86	0.62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7142，<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白坯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尼龙拉链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排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号楼）、注塑（排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楼）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洗枪、喷漆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14	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0.005		5.9	达标
	白坯烫带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4	5.9	5.3	4.5	20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23	0.015	0.015		/	/
	尼龙拉链 烫带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5	1.8	2.3	2.5	20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3	0.017	0.018		/	/
	注塑（排 咪）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1号 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7	6.49	8.64	7.50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5	0.066	0.054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5	<0.5		/	/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塑（排 咪）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1号 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3	1.57	1.92	1.6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6	0.013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5	<0.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5.7.15	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2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5.9	达标
	白坯烫带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3)	3.9	4.0	2.2	3.4	20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05	0.012		/	/
	尼龙拉链 烫带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3)	0.5	1.9	1.5	1.3	20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10	0.008	0.007		/	/
	注塑（排 咪）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1号 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71	10.0	10.5	10.1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3	0.078	0.074		/	/
	甲醛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5	<0.5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注塑（排 咪）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1号 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1	1.00	0.90	0.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0.007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5	<0.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5.7.16	注塑（排 咪）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2号 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8.29	8.19	8.14	8.21	25m	/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9	0.047	0.048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5	<0.5		/	/
	注塑（排 咪）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2号 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5	1.10	1.19	1.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5	<0.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污水站恶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007	<0.007	<0.007	<0.007	20m	/	/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80	1.19	0.826	0.932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	/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	/
			排放速率 (kg/h)	8.36 ×10 ⁻⁶	8.44 ×10 ⁻⁶	8.44 ×10 ⁻⁶	8.41 ×10 ⁻⁶		0.58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72	0.409	0.482	0.421		/	/
			排放速率 (kg/h)	8.89 ×10 ⁻⁴	9.86 ×10 ⁻⁴	0.001	9.58 ×10 ⁻⁴		8.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99	151	/		2000	达标
	注塑（排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号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79	7.58	7.41	7.59	25m	/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3	0.044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5	<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53	1.87	1.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11	0.009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5	<0.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	/
	2025.7.17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20m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0.932	1.12	1.02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00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	/
			排放速率 (kg/h)	8.56 ×10 ⁻⁶	8.45 ×10 ⁻⁶	8.60 ×10 ⁻⁶	8.54 ×10 ⁻⁶		0.58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25	0.517	0.409	0.517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8.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97	85	/		2000	达标
2025.7.21	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3	2.26	3.47	4.32	20m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4	0.007	0.008		/	/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5.4	<20.6	<20.6		30	达标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7.22	洗枪、喷漆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92 $\times 10^{-4}$	0.001	9.60 $\times 10^{-4}$	9.84 $\times 10^{-4}$	20m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8	11.8	11.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04	0.629	0.693	0.642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1.02 $\times 10^{-4}$	1.08 $\times 10^{-4}$	1.07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	/
		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3	0.018	0.014		/	/
			排放速率 (kg/h)	5.63 $\times 10^{-4}$	7.00 $\times 10^{-4}$	9.62 $\times 10^{-4}$	7.42 $\times 10^{-4}$		/	/
		二甲苯 (以邻二甲苯、间, 对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5	0.020	0.01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5 $\times 10^{-4}$	8.08 $\times 10^{-4}$	1.07 $\times 10^{-3}$	8.48 $\times 10^{-4}$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2	0.013	0.0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5 $\times 10^{-4}$	6.46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6.69 $\times 10^{-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		1000	达标
	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9	2.45	1.80	3.78	20m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5	0.003	0.00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4	<17.6	<1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8 $\times 10^{-4}$	9.27 $\times 10^{-4}$	9.20 $\times 10^{-4}$	9.15 $\times 10^{-4}$		/	/
	洗枪、喷漆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9	3.30	2.41	3.00	20m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67	0.123	0.153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29	0.088	0.040		/	/
			排放速率 (kg/h)	1.02 $\times 10^{-4}$	0.001	0.005	0.002		/	/
		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123	0.340	0.156		/	/
			排放速率 (kg/h)	2.29 $\times 10^{-4}$	0.006	0.017	0.008		/	/
		二甲苯 (以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0.152	0.428	0.196		40	达标

		间,对二甲苯计)	排放速率 (kg/h)	3.31 $\times 10^{-4}$	0.007	0.022	0.010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22	0.054	0.0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 $\times 10^{-4}$	0.001	0.003	0.00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851	/		10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7171,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5.7.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4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	49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8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	49
2025.7.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4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6	51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4	4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49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713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2500 吨,再根据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1.125	0.113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喷砂粉尘	颗粒物	2400h	0.005kg/h	0.012t/a
2	白坯烫带废气	油烟	7200h	0.014kg/h	0.101t/a
3	尼龙拉链烫带废气	油烟	3600h	0.013kg/h	0.047t/a
4	注塑（排咪）废气（1号楼）	非甲烷总烃	3600h	0.010kg/h	0.036t/a
		甲醛		0.002kg/h	0.007t/a
5	注塑（排咪）废气（2号楼）	非甲烷总烃	1200h	0.008kg/h	0.010t/a
		甲醛		0.002kg/h	0.002t/a
6	洗枪、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h	0.398kg/h	2.866t/a
		二甲苯		0.005kg/h	0.036t/a
		乙酸丁酯		0.001kg/h	0.007t/a
7	热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0h	0.008kg/h	0.003t/a
		颗粒物		$9.50 \times 10^{-4}\text{kg/h}$	0.0003t/a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25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125 吨/年和 0.113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3.195 吨/年、氨氮 0.32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油烟、甲醛、二甲苯、乙酸丁酯计）、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3.115 吨/年、0.012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8.982 吨/年、颗粒物 0.5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3]143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1000265）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6000088）处置，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隔油池废油、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3300000268）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12-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铜、总锌日均值均能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白坯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尼龙拉链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排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号楼）、注塑（排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楼）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

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洗枪、喷漆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1000265）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6000088）处置，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隔油池废油、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3300000268）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25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125 吨/年和 0.113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3.195 吨/年、氨氮 0.32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油烟、甲醛、二甲苯、乙酸丁酯计）、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3.115 吨/年、0.012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8.982 吨/年、颗粒物 0.5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20000万条拉链及10000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兴路1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条尼龙拉链、15000万条、10000万粒纽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条尼龙拉链、3000万条树脂拉链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3]1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3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海宁市丁桥镇净蓝油烟净化设备商行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海宁市丁桥镇净蓝油烟净化设备商行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689990269R001R	
验收单位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2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5		所占比例（%）		1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运营单位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89990269R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4~17日、21~22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VOCs		—		—		—		—		—	
颗粒物		—		—		—		—		—	
其他污染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143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购置智能装配、智能冷喷、智能自动挂拉头、后道自动流水线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铜、总锌执行 DB33/22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烫带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限值要求；注

塑（排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排放限值；清洗、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高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经设备自带装置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排放限值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装置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3.195$ 吨/年、氨氮 ≤ 0.320 吨/年、 $\text{NO}_x \leq 0.07$ 吨/年、 $\text{VOCs} \leq 9.0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

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2:

证书编号: 91330481689990269R001R



单位名称: 浙江杰凯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彩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

行业类别: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锅炉,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89990269R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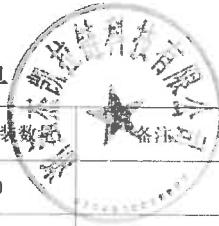
附件 3:

2025 年 4~6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尼龙拉链	万条	248	
2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万条	749	
3	纽扣	万粒	0	未实施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研磨机		0	
2	喷砂机		5	
3	研磨机		1	
4	尼龙自动流水线		2	
5	尼龙生产线		0	
6	树脂自动流水线		1	
7	整钢排咪机		2	
8	智能 30K 机		37	
9	智能装配机		0	
10	智能挂拉头机		10	
11	冲床		0	
12	入簧机		0	
13	包面机		0	
14	辘颈机		0	
15	钮面机		0	
16	喷漆机		6	
17	手喷机		3	
18	手喷烤箱		7	
19	智能冷喷机		0	
20	喷漆前处理生产线		0	
21	喷漆智能配色机		0	
22	MES 系统		0	



23	高效热洁炉		1	
24	污泥烘干机		0	



2025 年 4~6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喷砂料		t	0.1	
2	亮光剂		t	0.13	
3	研磨剂		t	0.13	
4	磨料		t	0.1	
5	拉链织带/涤纶丝		t	102	
6	聚酯单丝		t	25	
7	拉头		t	71	
8	纽扣面		t	0	工艺取消, 外购成品纽扣
9	铜条		t	0	工艺取消, 外购成品纽扣
10	成品纽扣		t	20	外购
11	拉链配件		t	20	
12	中心线		t	2	
13	缝线		t	2	
14	聚甲醛树脂粒子		t	50	
15	黑母粒		t	0.25	
16	色粉		t	0.4	
17	脱脂剂		t	0	未实施
18	磷化液		t	0	未实施
19	油性漆		t	2.6	
20	稀释剂		t	1.1	
21	固化剂		t	2.6	

22	黑色水性漆		t	0.75	
23	水性漆固化剂		t	0.75	
24	清洗剂（洗枪水）		t	0.1	
25	焦亚硫酸钠		t	0.2	
26	浓硫酸（98%）		t	0.4	
27	氢氧化钠		t	1.9	
28	聚合氯化铝		t	0.2	
29	次亚磷去除剂 HMC-93		t	0.25	
30	硫酸亚铁		t	0.75	
31	聚丙烯酰胺		t	0.05	
32	除正磷剂		t	0.7	
33	Fenton 试剂		t	0.2	
34	液压油		t	0.1	
35	机油		t	0.0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2025 年 4~6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5	
2	次品	0.1	
3	边角料	1.25	
4	研磨废渣	0.08	
5	收集的粉尘	0.47	
6	炉渣	0.005	
7	生活垃圾	0.8	
8	废手套和废抹布	0.0005	
9	废包装	0.83	
10	污泥	3.55	
11	废液压油	0.1	
12	废机油	0.05	
13	废油	0.15	
14	隔油池废油	0.14	
15	漆渣	9.8	
16	废干式滤材	0.2	
17	废活性炭	3	
18	废催化剂	0 (暂未产生)	
19	废沸石材料	0 (暂未产生)	
20	清洗废液	0.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条拉链及10000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7.14~17、21~22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14	尼龙拉链	3.06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92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9.2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15	尼龙拉链	2.86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86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8.6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16	尼龙拉链	2.96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89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8.9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17	尼龙拉链	3.16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95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9.5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21	尼龙拉链	2.83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85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8.5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2025.7.22	尼龙拉链	3.03 万条/天	3.33 万条/天	91
	树脂拉链（塑钢拉链）	9.10 万条/天	10.00 万条/天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5 年 4~6 月废水排放量

2025 年 4~6 月期间，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5625 吨，特此说明！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到的粉尘、炉渣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JB 202501-059

废弃物生产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废弃物处置方: 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时间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甲方将2025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污泥	336-064-17	180	固体	吨袋	R4

三、运输及计量方式:

2.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2.2. 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2.3. 计量方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每月底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将处置费付清。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拒收纸质承兑。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危险废物应置于环保要求的规范包装袋和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标注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

4.1.2.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
事故责任。

4.1.3.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或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掺杂
加入本合同标的物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如影响到乙
方正常生产,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
出追加处置费用。

4.1.4. 负责将危险废物装上运输车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合同标的物的处置资质。

4.2.2. 应在接到甲方提运危废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转运,如因特殊原
因未能按时完成转运,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4.2.3.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
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2.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
手续。

六.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5.1. 如危废转移审批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合同终止。

5.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暂
停收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七. 其他:

6.1.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遇环保政策问题或因乙方实际经营能力已超出危
废证核准处置量,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以便对
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
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期
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6.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浙江省海宁市连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遂昌县支行
账号：1204086209201031836	账号：19840101040017832
委托代理人：张建亮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3-87395888	联系电话：0578-817221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20250212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电话：0575-89965356

邮编：312000
传真：0575-8996535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杰西拉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性状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2	液态	免费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8	固态	3200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液态	免费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2. 废矿物油要求不含水不含渣，废包装桶要求残留物不超过 3%，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废矿物油）/HW49（废油漆桶）/HW08（废液压油）/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0kg 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6、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废物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7、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可以抵扣处置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五条：结算方式

1、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单价进行核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2、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19200236729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六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15158297029

2025.2.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HZ-2024-B3

甲方(委托方): 浙江杰凯拉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30	3200	含税含运
2	洗枪废液	HW12	900-252-12	液态	15	3200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3	32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4	3200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5	3200	
6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3	3200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2	3200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 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汞(Hg) < 0.2%, 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0.08%, 含重金属 < 5mg/T, 含灰分 < 10%, 溴(Br) < 1%, 钼(Mo) < 4%, 5 < pH < 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	----	------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10）每增1%加收10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50元/吨，≥21每增1%加收2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0.3）加收200元/吨，0.3~0.4（含0.4）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4000Kcal/kg，每增减500Kcal/kg增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重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小写： 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六、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接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30天续签。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提交环保局备案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浙江杰凯拉技术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张建克

联系电话：18606716567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689990269R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浙江省海宁市连杭支行 1204086209201031836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11-8号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日

乙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号：19850101040022177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18号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日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处置，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见附件 1

二、已收订金 /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甲方转移完当月批次危险废物后，乙方按照该批次的实际转移数量于本月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若甲方逾期不付款，则须支付该批次处置费总金额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乙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账号：19850101040022177。

四、乙方指定运输公司为有资质运输公司，甲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甲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乙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1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液态	5	3200	含税含运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5	3200	
3	废沸石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5	3200	



附件 5: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1-2023-01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高峰	经办人	高玉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地方、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在杭州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生态环境分局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JK
ZIPPER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康路11-8号
■总机：0573 87903890 87903887 ■传真：0573-87395559
■网址：http://www.jkzipper.com ■邮编：314409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GHA2023001

需方：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海宁市

供方：嘉善盛远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01日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平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及订单对接：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交期等有关要求以《采购单》（以下简称“采购单”）为准。乙方同意按甲方每次所提供采购单内容及本合同条款要求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单后应签字盖章确认回传，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默认并按照甲方的采购单要求供货。甲乙双方可建立微信沟通平台（以下简称“微信群”），以便双方业务往来联络。甲方采购员于微信群中提交的采购单信息，视为有效，乙方在微信群上回复确认视为有效，乙方同意此方案并积极配合。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甲方采购单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样品，并符合国家标准。
- 三、环保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有害物质安全检测必须符合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OEKO-TEX® STANDARD 100 1 级认证标准及甲方制定的《限用物质管理规定》标准。
- 四、交货地点：甲方仓库。
-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安排车辆或物流送至甲方仓库，运输费乙方承担。
- 六、包装要求：按乙方出厂标准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箱或装箱单上注明订单产品名称、数量、批号等；合理包装易损品，包装物应适应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污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乙方负责。
-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或甲方检验标准验收，如有不良品乙方应及时办理换货以及维修、补货，并承担退货责任。
- 八、货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90天；每月发生货款，由乙方出具对账单给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于甲方，甲方核实发票付款。
- 九、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无。
- 十、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在提供合法有效证明后，履行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相应延长，直至取消本合同。
- 十四、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7年01月01日，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五、合同附件：甲方采购单是采购明细清单及具体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需方名称：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名称：嘉善盛远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镇康路11-8号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家路7号1号楼1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彩霞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委托代理人：（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3-87903887 传真：0573-87395559		电话：13805839185 传真：	
邮箱：		邮箱：	

采购合同

需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嘉兴天聚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CGHA2024001

签订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 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纽扣及服装辅料产品事宜, 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订单及业务对接流程:

- 1、甲方根据客户需求和采购订单需要以《采购打样详情单》或其他书面形式通过钉钉、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乙方提供产品样品进行验证确认; 必要时提供样品 (纽扣样、样衣、色卡、布样、样板卡等参照物) 作为前期产品开发打样的质量工艺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订单相关要求进行开模、制版、打样、供样, 并将甲方下单开发和调样的产品进行编号、测试、封样、存档, 以备甲方查验。
- 2、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交期等项有关要求以《采购单》或《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单”) 为准。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外, 采购单的相关质量条款也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甲方每次所提供采购单内容及本合同条款要求供货。
- 3、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单后应签字盖章确认回传, 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 (8 小时) 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默认并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单要求供货。甲乙双方可建立微信联络沟通平台 (下称微信群), 以提升沟通效率。甲方采购员于微信群中提交的采购单信息, 视为有效, 乙方在微信群上回复确认视为有效, 乙方同意此方案并积极配合。
- 4、任何一方未能及时盖章确认的, 甲乙双方对各自业务员代理行为均予以确认。如有异议的, 应及时通知相对方按 1.2 约定的确认方法执行。
- 5、甲方于必要时有权根据乙方绩效表现情况以及乙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乙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6、为保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 乙方须免费提供 1-3% 的易损耗件和甲方客户所必须的换补件。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 (甲方确认的样品) 的产品供货,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资料有任何改变。
-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质量和规格要求或其他《附件》的规定进行生产和供应产品, 如有任何改变, 甲方负责知会乙方更新有关技术参数, 乙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 3、环保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化学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际环保 Oeko-Tex ® Standard 100 1 级认证标准及甲方制定的《限用物质管理规定》标准。乙方应在合作期内每年度至少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 (例如 ITS、SGS、BV) 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给甲方存档, 检测报告的测试样品必须是甲方所采购的产品类型, 如已获得 Oeko-Tex ® Standard 100 1 级环保认证的则提供证书影印件即可。
- 4、理化性能检测要求: 乙方应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并适应最终消费者普通家用三次水洗、干洗要求, 以及日常使用安全要求, 电镀金属纽扣、五金表面应做防护处理 (喷涂一层高温防锈油漆), 以防止氧化变色现象, 符合 3% 盐溶液过 24 小时中性盐雾测试要求, 当甲方订单注明要求 (如符合某国际服装品牌检测标准要求) 时则按甲方订单要求为准。
- 5、特殊工艺要求: 如采购单注明要求过重水洗、砂洗、酵素洗、石磨洗、48 小时盐雾测试、干洗测试、干磨擦色牢度测试、耐高温测试及过检针等等, 乙方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此要求安排生产并做好相关检测记录。

三、品质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甲方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信息及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审查确认。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 必须提前书面报甲方确认。
- 2、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 3、乙方供货前应严格按照要求自检, 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甲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 并有书面记录。

4、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货期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

5、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纽扣及辅料检验规范》标准进行生产和供货。

6、如乙方有必要时需要将甲方订单外包给第三方工厂生产的,必须提前报备甲方争取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应将甲方的订单要求及质量标准传达到位并签订合同,如使用甲方未认可的(甲方确认过的样品及产品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等)的产品或原材料,必须送样至甲方品管部审核测试确认合格后方可生产,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样品质量进行评估确认(常规物理性能测试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乙方),如需寄送第三方测试机构(如ITS、SGS、BV)的,则按第三方测试机构回复的时间和测试结果为准

四、包装要求:

1、按照甲方制定的包装方案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采购单号、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污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乙方负责。

2、包含JKJ标识的包装物必须严格管理,不得给他人使用或流入第三方。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并根据产品类型及工艺特点等妥善包装产品,应避免产品在物流运输或流转、装卸过程中造成损伤或遗失,如挂链、喷漆四合扣面及腰带针扣(包括但不限于此类产品)等产品外观上易受到磨损或必要进行保护的产品必须按照纽扣行业包装规范采用塑料盘及膜纸分别以50个或100个逐盘摆放整齐包好,并用纸箱打包结实。

4、如甲方订单备注要求为出口国外(以海运及空运出口)的进仓单,必须严格按照订单要求操作,并妥善打包,外包装标签(箱唛)以甲方订单要求的为准,每箱重量须符合甲方订单出口报关的标准重量,同时必须符合国际空运、海运及国际货物联合运输要求。

五、交货地点及装运方式和费用承担:

1、交货地点:甲方工厂仓库或订单备注要求的地点

2、运输方式:通常以乙方安排车辆(或物流公司)送至甲方仓库,如有《采购单》备注其它交货地点的则按订单备注的处理。

3、费用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纽扣辅料价格核算方案》为准。

2、最终交易结算货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表(采购单)为准。乙方提供的产品报价单、价格表及回复的订单报价资料必须经由甲方采购部经理签字批准后方可有效。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甲方批准确认的价格。

4、乙方应不断的改进业绩,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至少每一年度研讨一次价格优势。

5、付款条件:每月供货款结算在该月之后10日内,甲方支付货款,按甲方在收到乙方月度对帐单核对签字回传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以后及时办理付款。

七、交货方式及验收相关注意事项: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量包装(单件重量不得超过250g),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发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乙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甲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甲方采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单价、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具体参考《关于供应商送货单、包装及对账规范的通知》要求。

2、甲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由甲方随订单附带(或单独)提供给乙方参考的样品(如纽扣样、布样、色卡、图纸等各种参照物)必须妥善包装并标记好随同《送货清单》交付还甲方,以便甲方IQC及时参考检验。

3、经甲方及甲方客户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以电话(或邮件、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4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甲方及甲方客户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甲方对乙方交货验收仅为初步检验(数量与外观上验收),非经专业鉴定或检测在到货时不能发现或

全部发现的隐蔽性缺陷、质量或环保问题,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成品维修、退换等售后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验收合格而免除或减轻;若发生客诉索赔的,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偿权利。

八、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 2、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乙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甲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5%计算,乙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 5、因乙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甲方生产工特料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停工期的损失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8小时)处以至少承担 元的误工赔偿款,延误甲方出货期而需空运或遭到甲方客户延误交期而赔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投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对其相关经济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乙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九、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须事先与乙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乙方同意,否则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5%计算。

十、保密条款、附件条款:

-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 2、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产品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电镀色卡和样品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授权使用,并妥善保管存档,不得损坏或遗失,甲方必要时可以收回。
- 3、绝不允许乙方把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4、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参考样品(如拉头样、布样、色卡、图纸等各种参照物)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需妥善保管,用完后必须及时归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将追究赔偿损失的责任。
- 5、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开发、加工、使用带有甲方注册商标(如JKJ、JKK、JKL或甲方客户品牌标志等)的材料、模具、印版或其他附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严格管理该资产以及有关资料防止泄漏。
- 6、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订单、文件、物料、样品以及双方通过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所透露的相关客户信息内容,乙方须严格保密甲方的客户信息(客户的单位名称、企业品牌、联系地址及使用产品等相关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给同业竞争对手。
- 7、本条款之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

- 1、侵权责任承担: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2、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产品时开具的发票),甲方委托乙方,或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许可使用范围: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专利产品进行改造(比如乙方的半成品提供给甲方再次加工的或授权甲方使用的产品),改造后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知识产权审查:乙方对甲方下达的《采购单》或《采购合同》的产品内容应当尽审查义务,如乙方不具备合法生产经销条件(拥有知识产权)的或无法判断其权属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取消订单。

十二、合同解除:

1、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交期及品质要求或无能力供应时;

C、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2、协议一旦解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合作期内或合同期届满后,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合作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或者夺取甲方客户的订单,对甲方客户信息应严格保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愿以该业务(客户)收益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货款。本条款之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甲乙双方愿意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鉴于此,乙方有义务共同维护好甲方客户,保持产品研发创新和新品开发供货,以更好的服务最终客户,并接受甲方的供应商绩效管理制度的约束。

十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鉴于甲乙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六、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文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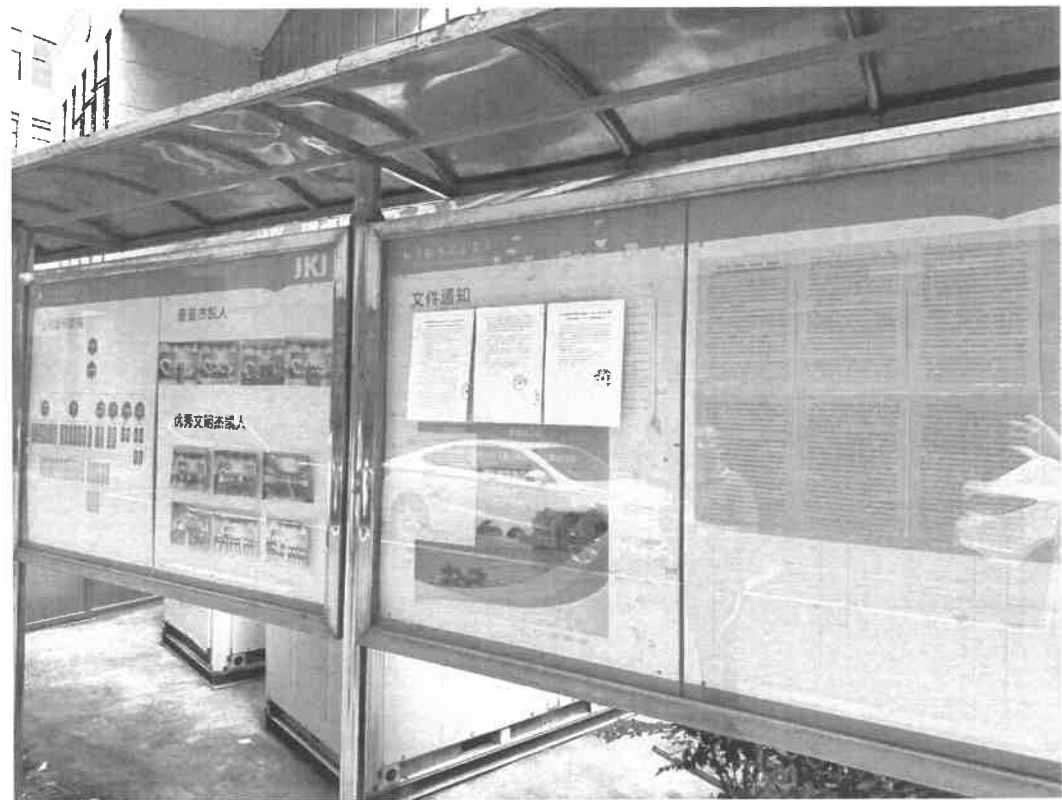
◆甲方出具的订单文件:《采购单》、《采购合同》、《打样订单》。

◆甲方出具的质量技术文件:《纽扣及辅料检验规范》、《模具开发采购单》、《打样订单》、《产品设计图纸》、《电镀色卡》、《电镀原样卡》、《限用物质管理规定》、《理化性能测试要求》、《客户(品牌)质量要求文件》、《杰凯公司企业标准》等等。

◆甲方与乙方联络的认证表单:《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供应商现场考察评估表》、《采购物资验证表》、《价格表》、《供应商考核评估表》、《供应商绩效目标书》、《供应商质量改善报告 SCAR》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嘉兴天聚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彩霞	法定代表人:谢国清
委托代理人:黄彩霞	委托代理人:谢国清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许村镇镇东公路11-8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天兴路275号3幢1-3楼
电话:0573-87395886/传真:0573-87395559	电话:13606734098/传真:
邮箱:hey@jkzipper.com	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附件 7:



附件 8: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占地面积 12.92 亩,建筑面积 19853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新增年产 20000 万条拉链、10000 万粒纽扣,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4000 万条拉链,纽扣生产尚未实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4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纽扣生产尚未实施，直接采购成品纽扣。环评要求热洁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的 CO 炉采用电加热，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40 号予以批复，因此目前企业实际热洁炉、催化燃烧（CO）装置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目前项目实际喷砂粉尘治理措施由袋式除尘净化工艺调整为滤筒除尘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目前项目实际热洁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二级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环评要求洗枪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水帘、4 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与冷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 4 级水喷淋、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手喷车间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经水帘、气旋塔净化处理的洗枪废气、手喷车间喷漆废气和经2级气旋塔净化处理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采用2级气旋塔、水喷淋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白坯烫带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尼龙拉链烫带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压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注塑原料投料、混合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1号楼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号楼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喷车间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预处理，

经水帘、气旋塔净化处理的洗枪废气、手喷车间喷漆废气和经 2 级气旋塔净化处理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采用 2 级气旋塔、水喷淋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洁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隔油池废油、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隔油池废油、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1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

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4、15、16、17、21、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铜、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白坯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尼龙拉链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号楼注

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 号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和洗枪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隔油池废油、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年8月19日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何国喜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420102197002217	1886887928
专 家	何如奇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1197008054616	13962332884
专 家	陈建芳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8732013	1596147366
专 家	马文松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602197211140314	1895738552
其他参会人员	陈建芳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33032419921087411	1866716567
	董鹏程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330421199701190558	17456377169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
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11-8 号，占地面积 12.92 亩，建筑面积 19853 平方米，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新增年产 20000 万条拉链、10000 万粒纽扣，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4000 万条拉链，纽扣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4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纽扣生产尚未实施，直接采购成品纽扣。环评要求热洁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的 CO 炉采用电加热，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固色锅炉、热洁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140 号予以批复，因此目前企业实际热洁炉、催化燃烧（CO）装置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目前项目实际喷砂粉尘治理措施由袋式除尘净化工艺调整为滤筒除尘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目前项目实际热洁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二级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环评要求洗枪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水帘、4 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与冷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4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手喷车间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经水帘、气旋塔净化处理的洗枪废气、手喷车间喷漆废气和经2级气旋塔净化处理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采用2级气旋塔、水喷淋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气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白坯烫带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尼龙拉链烫带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压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注塑原料投料、混合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1号楼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号楼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喷车间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经水帘、气旋塔净化处理的洗枪废气、手喷车间喷漆废气和经 2 级气旋塔净化处理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采用 2 级气旋塔、水喷淋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洁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酸喷淋、碱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隔油池废油、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隔油池废油、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1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15、16、17、21、2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铜、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白坯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尼龙拉链烫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号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 号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和洗枪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洁废气、热洁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污泥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包装、隔油池废油、漆渣、废干式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材料、清洗废液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研磨废渣、收集的粉尘、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8 月 19 日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何国喜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42010219700920217	18868887928
专 家	胡如奇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700920217	13967322804
专 家	陈永明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505132013	15967343667
专 家	马林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7211140314	18957385052
其他参会人员	张建安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管员	33042419921087411	18606716567
	董明强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管员	330421199701190558	17456377169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
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

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隔油池、化粪池、一套“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两套“高压静电”处理设施、两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一套“酸喷淋+碱喷淋”处理设施、一套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热洁废气喷淋冷却废水、污水站恶臭喷淋废水、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我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白坯烫带废气、尼龙拉链烫带废气、热压废气、注塑原料投料、混合粉尘、注塑（排咪）废气、洗枪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热洁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我公司委托海宁市丁桥镇净蓝油烟净化设备商行设计安装了两套“高压静电”处理设施；一套“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尼龙拉链烫带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

处理白坯烫带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委托浙江天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一套“酸喷淋+碱喷淋”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排咪）废气（1 号楼），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排咪）废气（2 号楼），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洗枪废气、手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机喷车间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热洁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酸喷淋+碱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自行设计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热压废气、注塑原料投料、混合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1.2 施工简况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 35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4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30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

纽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3]143 号）。

2025 年 6 月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17 日、21~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8 月 19 日，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0 万条拉链及 10000 万粒纽扣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689990269R001R），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杰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